附件2

新增慢特病病种办证条件

一、各类恶性肿瘤

1.经病理学或细胞学明确诊断。病理学或细胞学的诊断资料已超过2年，需提供近2年的放化疗资料；

2.经血液学检查、骨髓检查、染色体基因检查等符合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诊断标准；

3.确因特殊原因未经病理学或细胞学诊断的，需认定机构专科副主任（含）以上医师签署诊断证明书和病情说明，并由参保地经办机构组织至少2家三级及以上医院有关科室专家，结合影像、肿瘤标记物等会审评估，会审通过后方可办理。

符合以上各项之一可办理。

二、血友病

（一）血友病

1.经住院或门诊明确诊断重型血友病或中型血友病A或B；

2.FⅧ（凝血因子8）或FⅨ（凝血因子9）活性水平≤5%。

以上同时具备可办理。

（二）血管性血友病

1.经住院或门诊明确诊断为血管性血友病；

2.有自发性出血或外伤出血增多或围手术期出血增多史；

3.血浆VWF水平＜30%，无论有无出血症状，有异常出血表现，VWF水平＜50%。

以上同时具备可办理。

三、地中海贫血

1.血常规呈小细胞低色素性贫血：Hb、MCV、MCH、MCHC均下降；

2.血红蛋白电泳、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报告等支持地中海贫血诊断的报告单；

3.经住院或门诊明确诊断为重型地中海贫血或经临床医师确认每年输血次数≥6次（输血依赖）的中间型患者。

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可办理。

四、苯丙酮尿症（含四氢生物喋呤）

1.血苯丙氨酸（Phe）浓度≥360umol/L，Phe与酪氨酸（Tyr）比值（Phe/Tyr）>2；

2.基因检测明确诊断；

3.0—18岁患者。

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可办理。

五、慢性肾脏病透析

1.肾小球滤过率（EGFR）＜15ml/min/1.73㎡；

2.有近一年门诊或住院透析记录。

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可办理。

六、甲亢

1.经内分泌专科住院或门诊明确诊断；

2.TSH（促甲状腺激素）降低；

3.FT3（游离T3）、FT4（游离T4）升高，或总T3、总T4升高；

4.TrAb阳性；

5.甲状腺吸碘率提示吸碘功能高于正常。

以上“1、2、3”为必备，加“4”或“5”可办理。